### 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視導計畫附件4-2

**縣市:南投縣**

**學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| **檢核指標** | **學校檢核符合情形** | **對應法規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
| 1.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 | □縣市統一編班  □自行編班 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|
| 2.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 | □符合規定  □未符合 |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|
| 3.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，能通知家長，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；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，訂有補救措施。 | □符合規定  □未符合 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|
| 4.學校定期評量，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，紙筆測驗次數，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，每學期至多2次，三年級至六年級，每學期至多3次。 | □符合規定  □未符合 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|
| 5.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。 | □訂定且公告  □未訂定 |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4點 |

**承辦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校長：**

**檢核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備註：

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，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。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